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 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 报告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 定,完成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 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审 计委员会认为,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干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 2025-046 号公告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,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

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,决定延长"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"、"多联细菌性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"及"新型疫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"的实施期限,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及 2025 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 2025-047 号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: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